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出资设立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集团”），并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贵金属集团。该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5日、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9日、2016年8月10日、2017年10月20日及2017年11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2017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贵金属集团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25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贵金属集团提交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贵金属集团批复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能否顺利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